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

施工单位：陕西沐截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8 日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陕西沐截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合同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宋家川街道办事处张家塬村服装厂加工区扩建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宋家川街道办事处张家塬村

3、工程范围和内容：占地300余平米的厂房地基回填处理，钢支撑构件制作、安装，彩钢夹芯板安装，电路铺设，硅酸钙板吊顶安装等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30 天；

2、开工日 2026 年 4 月 15 日，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；

3、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火灾、地震等），工期作相应顺延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1、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295951.06 元，大写 贰拾玖万伍仟玖佰伍拾壹元零陆分。

2、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，费率及其它费用发生变化，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。

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

1、本工程为全包工程，所需建筑材料以及周转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供应。

2、所以材料设备、成品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，都要检查验收，如发现有不合格者，禁止使用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的检查验收

1、乙方须按预算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2、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，通知甲方施工人员到现场检验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。如提出异议，经复查方负责；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，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。

